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呂佳洳

電話：(02)23117722#6215

電子郵件：chiaju.huang@moenv.gov.tw

11011

臺北市信義路5段5號世貿展覽大樓4樓B13室

受文者：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空字第 1131049774B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」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（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）

主旨：檢送「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」公告事項第2項及第1項附表1、附表2、附表5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部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- 二、附件內容請於本部網頁公告及會議區 (https://docmeet.moenv.gov.tw/IFDEWebBBS_MOENV/) 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、經濟部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鍋爐協會、台灣汽電共生協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、環保團體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國家環境研究院(含附件)

部長彭啓明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秘書決行